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洪城绩效
PERFORMANCE EVALUATION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主要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金平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	
熊仙君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绩效评价部门经理	
郑佳欣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初级会计师	
张雅雯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初级会计师	
小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工作小组须不低于3人，所有人员必须亲笔签名，否则无效。

洪城绩效 PERFORMANCE EVALUATION

目 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主要内容 1
（三）实施情况 4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评价思路 5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内容 6
（三）评价依据 8
（四）评价方法 9
（五）评价标准 10
三、指标体系 11
（一）设计思路 11
（二）指标体系的制定 11
四、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决策分析 12
（二）执行分析 14
（三）产出分析 18
（四）效益分析 23
五、评价结论 26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26
（一）存在的问题 28
（二）有关建议 32
七、附件清单 33

摘 要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采购质量及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洪财购〔2022〕18号）等文件精神，受经开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对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服务外包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3年7月12日，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中全面设立通用综合窗口的具体要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拟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购买服务，申请设立该项目；外包经费已列入区保障服务中心年度预算。

（二）实施内容

2023年6月2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项目预算金额381万元。

2023年9月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采购公告；2023年10月16日，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活动，因截止投标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第一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2023年10月24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第二

次招标采购公告；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招标采购活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南昌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中标金额 **354.759777 万元**，折扣率为 93.11%。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与南昌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签署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三）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采购意向公告及中标服务合同，服务外包项目预算为 **381 万元**，中标合同金额 **354.759777 万元**。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及明细账，2024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已申请区财政资金指标并支付服务外包费 **331.499328 万元**。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7.25 分，根据《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洪财购〔2022〕18 号），**评价等级为“一般”**。

总体而言，项目运行符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的政府采购需求，基本达到既定目标；但**预算编制与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和**履约监管与风险防控的有效性**方面亟待加强，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和服务外包成

效最大化。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依据缺失

381万元预算总额未见人员岗位需求调研报告、薪资标准测算明细（如薪酬市场询价记录等）、同类项目成本对比分析等论证材料，预算编制缺乏充分性论证，无法证明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符合财政预算“精准测算、科学编制”的原则要求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的规定。

此外，预算金额381万元与中标价354.76万元相差26.24万元（偏离度6.9%），说明预算编制缺乏精准测算，可能形成“预算虚高—竞争不足—资金沉淀”的闭环风险，影响财政资金效益。

2.合同附件与招标要求不一致

一是薪酬标准单方面提高：合同附件1将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工资从招标要求的“最低1500元”提升至3300元/月；普通员工基本工资从2700元提升至2800元/月。该调整未履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的规定。**薪酬标准**

属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条款，单方面提高标准，可能存在“先中标后提价”的程序倒置风险。

二是预留赔偿费标准模糊：招标要求预留“不低于2800元/年/人”的赔偿费，合同附件1按38人全额计提106400元/年；未明确该费用计提、使用、监管的具体规则，如该费用是否专户存储、年度结算余额如何处理，是否适用“多退少不补”原则，若年度未发生赔偿，结余资金是否沉淀、是否上缴国库等缺乏规定，埋下资金闲置或资金流失等资金管理隐患。

3.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合同签署不规范。合同落款处双方均未填写签订日期，不符合合同管理规范。**二是合同公示不及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落款处未填写签订日期，约定合同期开始日为2023年11月20日），实际公示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的规定。**三是公示信息存在错误。**根据《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208页合同公示截图，公示内容将合同签订日期错误标注为“2021年12月20日”、公告日期标注为“2022年12月22日”，与事实不符。

4.内控与风险管理问题

一是考核机制未严格落实。合同虽规定月度百分制考核、扣分扣款机制，但所提供材料中未见任何月度考核记录、

整改通知书、评分表等过程性文档，无法证明考核实际执行，存在“重形式、轻落实”风险。

二是人员稳定性条款缺乏监控手段。合同要求“每月人员更换不得超过总人数 5%”，但未见人员花名册动态管理记录、离职率统计台账，无法验证该条款是否实际履行，可能导致服务质量波动。

三是优秀员工奖励发放不透明。每月 5000 元奖励资金未见评选方案、获奖名单、发放凭证，无法验证是否真实发放，可能构成虚列支出。此外，合同规定“年终未发放余额由采购人收回”，但未明确收回程序及剩余资金如何纳入预算管理，与财政结转结余管理规定不符。

四是两次招标保证金政策不一致且缺乏合理说明。同一项目两次招标中，第一次收取 3.8 万元投标保证金，第二次直接取消，未在更正公告中说明变更理由，也未体现财政部门或有关监管部门指导意见。**财政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214 号建议的答复》（财库函〔2024〕4 号）明确指出：“投标保证金是维护政府采购活动严肃性，减少随意弃标、围串标现象的重要保障”，强调保证金制度的严肃性。**同一项目在短时间内对保证金政策进行反向调整，既未履行充分论证程序，也未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可能影响潜在供应商的投标预期和决策公平性，存在规避监管的嫌疑。

五是其他潜在风险。①投标保证金处理存疑。备案材料未见第一次招标保证金退还凭证，无法确认是否及时退还。

②代理机构职责履行不到位。代理机构江西大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合同公示、材料归档、履约监督等环节**未尽到提醒和审核义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③废标程序合规性存疑。**第一次招标有三家供应商（江西新维、江西文都、深圳银雁）因同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错误被判定无效，但备案材料未见评标委员会对三家企业是否构成“恶意串标”或“相同错误”的论证记录，废标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控标”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

（二）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论证，提升编制精准度

建议补充人员岗位测算、薪酬市场询价、同类项目成本对比等支撑材料，形成预算编制说明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建立预算偏离度超过5%的动态调整机制，避免资金沉淀。此外，建议今后将“人均服务成本”等指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科学性。

2.严格合同审查，堵塞资金管理漏洞

薪酬标准调整须履行补充协议程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杜绝程序倒置。建议立即修订合同附件，明确赔偿费为“预算准备金”而非每月计提资金，结余资金项目结束后上缴国库，并制定赔偿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申报、审核、支付全流程。

3.规范合同管理，落实公示责任

建议立即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强制要求签署日期、双人复核，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建立合同公示台账，每季度向纪检部门备案。对本次公示错误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引入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时限预警功能。

4.健全内控体系，防范履约风险

一是完善考核机制，强化过程留痕。强制要求每月考核输出签字确认的评分表、整改报告，并上传政府采购监管系统，确保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二是建立人员动态监管系统。**要求中标人每月报送《服务人员花名册》，包含身份证号、到岗日期、离职日期，由采购人核验后存档。对月离职率超过5%的月份，启动专项约谈并扣减管理费。**三是规范奖励资金使用全流程。**制定优秀员工奖励实施细则，明确评选标准、公示程序、发放凭证（银行流水+签收单）三要素，年终未发余额由财政统一收缴。**四是统一保证金政策并严格审批。**针对同一项目保证金政策反复问题，采购人应制定《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明确收取、取消、退还的全流程审批权限，如取消保证金必须经单位党组会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防范规避监管嫌疑。**五是强化代理机构履职监督。**今后委托协议中应明确代理机构对合同公示、履约监督等环节的连带责任条款，并设置服务质量保证金。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采购质量及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和《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洪财购〔2022〕18号）等文件精神，受经开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对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服务外包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3年7月12日，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中全面设立通用综合窗口的具体要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拟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购买服务，外包经费已列入区保障服务中心年度预算。

（二）主要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

南昌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2023-2024年度办事大厅和“一窗式”政务窗口服务外包。

2.主要采购需求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购买服务，设立“通用综合窗口+服务外包”的政务服务模式，暨“前台综合受理业务，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切实提升经开区政务服务效能，树立良好的政务服务形象。

3.采购内容

采购性质为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内容为：服务方提供**38名服务人员**到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场所，利用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工具和设备，按照要求开展行政服务活动。

4.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合同外包服务费共计**354.759777万元**。

费用内容及结算方式：**38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工资、员工伙食费、降温防寒费、加班费等费用，**服务方根据外包人员产生的实际费用制作费用结算表**，每月10日前提供费用结算表、增值税发票给区行政服务中心，经审核通过后，**区行政服务中心每月15日前支付给服务方**，由服务方发放给员工；**公司管理费用**按招标文件中的《外包服务人员费用预算表》预算合计金额（738,106.97元）的50%分12个月**按月进行结算（即30,754.46元）**，其它部分剩余的50%按每3个月结算一次，3个月结束后的次月15日前支付给服务方。

根据《服务项目外包合同》，该项目《外包服务人员费用预算表》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人员数量	单位	单价	12个月费用
薪酬费用	管理人员基本工资	2	元/月	3500	84000
	管理人员绩效奖金	2	元/月	3300	79200
	普通人员基本工资	32	元/月	2800	1075200
	普通人员基本工资（物业组）	4	元/月	2300	110400
	普通人员绩效奖金	32	元/月	1800	691200
	普通人员绩效奖金（物业组）	4	元/月	1000	48000
	五险	38	元/月	979.55	446674.8
	公积金	38	元/月	166	75696
	员工伙食	38	元/月	200	91200
	降温防寒	38	元/年	1040	39520
	员工加班费用	38	元/月	150	68400
公司管理费	管理人员年底奖金	2	元/年	7000	14000
	普通人员年底奖金	36	元/年	4600	165600
	法定节假日福利	38	元/年	900	34200
	赔偿费（预留）	38	元/年	2800	106400
	培训费	38	元/年	180	6840
	服装/招聘/健康体检	38	元/年	1800	68400
	电话、交通等费用	38	元/月	30	13680
	管理费	38	元/年	1200	45600
	优秀员工评定奖励	5000	元/月	5000	60000
	税金		元/年		223386.97
合计					3547597.77

5.服务单位及服务期限

中标服务单位为**南昌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服务期限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

（三）实施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2023 年 9 月 3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采购公告；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活动，因截止投标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第一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第二次招标采购公告；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招标采购活动（即 DZGL-2023-G006 第二次）。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南昌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中标金额 354.759777 万元，折扣率为 93.11%。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与南昌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签署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采购意向公告及中标服务合同，服务外包项目预算为 **381 万元**，中标合同金额 **354.759777 万元**。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及明细账，2024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已申请区财政资金指标并支付服务外包费 **331.499328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元）	支付摘要
2024 年 2 月 5 日	242,886.68	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窗口“一窗受理”服务外包人员 2023 年 12 月工资
2024 年 2 月 8 日	243,128.91	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外包人员 2024 年 1 月份工资
2024 年 4 月 1 日	249,161.86	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外包费
2024 年 4 月 24 日	239,605.37	2024 年 3 月份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窗口“一窗受理”服务外包费
2024 年 5 月 15 日	241,216.92	2024 年 4 月中心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外包费用
2024 年 6 月 18 日	237,846.07	2024 年 5 月中心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外包费用
2024 年 7 月 15 日	342,823.98	2024 年 6 月中心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外包费用
2024 年 8 月 20 日	261,211.67	2024 年 7 月中心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外包费用
2024 年 9 月 18 日	92,263.37	2024 年 4 月份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外包费用
2024 年 9 月 18 日	237,876.54	2024 年 8 月份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外包费用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33,466.03	2024 年 9 月份中心大厅窗口“一窗受理”服务外包费
2024 年 11 月 20 日	319,142.51	2024 年 10 月份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外包费用
合计	3,314,993.28	

二、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主要目的：

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及参与者的行为，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供依据。三**是**发现服务外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建议和措施，促进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管理，提高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工作质量和效果。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活动的内在规律和监管要求，按照《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洪财购〔2022〕18号），通过对经过量化的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形成整体评价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执行、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重点围绕以下核心内容展开绩效评价：

1.采购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1）采购需求管理：重点审查是否依规开展采购需求

调查，采购需求是否清晰、完整、量化，是否注重功能分析，避免和剔除采购标的中多余和不必要的功能需求，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技术参数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有无指向性或排他性条款。

（2）采购方式适用性：严格审核项目预算规模与采购方式的匹配性，核查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深入分析首次招标流标原因及二次招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政策功能落实：重点评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如适用“首台套”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在项目中的具体落实情况。

2.采购过程的规范性与效率性

（1）程序执行规范性：系统核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全链条合规性（包括采购意向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是否在规定时限、指定平台发布）；评审专家是否按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供应商质疑、投诉是否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处理。

（2）成本控制与资金管理：精准计算采购资金节约率，依据《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洪财购〔2022〕18号）标准分级评分；严格评价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管理及退还的及时性与规范性，重

点关注是否采用非现金形式及电子保函应用情况。

（3）合同签订与公示：核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关键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一致；合同签订后是否按规定时限在指定平台公示。

3.履约验收的有效性与目标达成度

（1）产出质量达标率：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评价服务外包的实际效果；核查供应商应急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2）时效控制与响应能力：评价合同款项支付的及时性；评估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突发问题或投诉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效果。

（3）相关方满意度：系统开展满意度调查，在办事大厅办事窗口、问询台、公示栏等处张贴满意度调查在线问卷，精准覆盖项目受益对象及服务对象。

（三）评价依据

依据《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洪财购〔2022〕18号），并结合项目相关资料，确保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主要依据如下：

1.相关政策法规：如国家有关提升政务服务的政策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2.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包括南昌市的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方面的制度规定。

3.项目管理办法：服务外包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开展计划、监督管理要求等内容。

4.项目资料及财务数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合同、服务外包台账、工作总结等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以及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按照《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洪财购〔2022〕18号）要求，对服务外包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过程中，遵循客观公正、目标导向、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结果运用的原则，将采用以下核心思路与方法：

1.全流程穿透式核查

打破传统评价模块割裂，构建从“采购需求形成→预算编制→招标投标（含流标处理）→合同签订→履约执行→验收支付→绩效反馈”的完整闭环评价链条。

对关键节点（如需求论证、评审过程、合同公示、验收支付）进行重点穿透，识别流程断点与风险隐患。严格执行《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洪财购〔2022〕18号）附件3所列的16项“一票否决”情形（如“未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未按规定组建评委会”“规避公开招标”、“对质疑逾期未处理”“无正当理由不签合同”“验收程序严重缺失”等），一经发现，即评定绩效结

果为“不合格”。具体详见附件 1-2。

2.多维度比对分析法

（1）纵向历史比对：深入分析本项目与前期项目在采购成本、采购效率（招标次数）、折扣率、政策功能落实等方面的变化与改进，评估成本控制成效与持续优化空间。

（2）横向区域比对：选取省内同类城市或区域服务外包规模相近的市政服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对比，重点分析采购方式选择、单位成本、合同履约率等关键指标的差异，定位本区项目管理的优势与短板。

（3）行业标杆引领：参照国内服务外包领域政府采购的先进实践，评估本项目在技术应用、管理模式、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差距，提出前瞻性改进建议。

3.利益相关方深度调研机制

一是通过现场核查，判断项目是否正常进行，通过服务外包人数、办事大厅效率等相关指标的高低来进一步判断项目的进展程度。

二是通过在线匿名问卷方式调查办事大厅的办事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评估供应商公司的执行效率、执行态度。

（五）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项目立项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作计划、预算安排等作为评价标准，衡量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目标的偏离程度。

2.行业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有关市政服务外包的行业

标准、技术规范等，评估项目实施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3.历史标准：对比南昌市以往年度市政服务外包工作的相关数据，如单位成本、服务外包人数、服务外包工作量等，分析当前工作的进步与差距，判断绩效的提升情况。

4.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标准：根据财政部门在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和规定，作为补充评价标准。

三、指标体系

（一）设计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中，指标体系的设计**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活动的内在规律和监管要求以及“高度关联、重点突出”的指标设计原则**。

（1）高度关联：评价指标紧密围绕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方向、政策依据，如在**决策指标**中设置了**预算编制合理性、采购需求合理性**等二级指标。

（2）重点突出：选取能体现服务外包项目在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在**执行指标**中设置了**采购计划、采购执行效率**等二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中设置了**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合同履约效率**等二级指标，集中反映市政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执行过程及产出情况。

（二）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

行）》（洪财购〔2022〕18号）中附件2《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体系包括**决策、执行、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评价指标主要围绕以下内容：

1.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2.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3.政府采购结果的需求相关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有效性；

4.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政府采购当事人诚实信用情况。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预算编制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预算编制（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0	0.00%

预算编制合理性：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明细，除不可预见因素外，是否调整采购预算

未提供预算编制材料（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381万元预算总额未见人员岗位需求调研报告、薪资标准测算明细（如薪酬市场询价记录等）、同类项目成本对比分析等论证

材料，预算编制缺乏充分性论证，无法证明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符合财政预算“精准测算、科学编制”的原则要求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的规定。

此外，预算金额381万元与中标价354.76万元相差26.24万元（偏离度6.9%），说明预算编制缺乏精准测算，可能形成“预算虚高—竞争不足—资金沉淀”的闭环风险，影响财政资金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2.需求采购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需求采购（9分）	需求合理性	9	7.5	83.33%

需求合理性：是否对采购需求进行了书面确认；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技术、商务要求是否客观、量化；采购需求内容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一是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已进行书面确认。采购人于2023年9月1日进行确认，采购活动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3日，符合文件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点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是采购需求合理性方面。经核查，该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三方面缺陷，影响技术、商务要求的客观性和可执行性。**①完整性缺失：**需求编制及需求调查缺乏科学论证基础。**②客观性不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详细服务要求”中多处使用“特别优秀可适当放宽”“形象气质佳”等主观性表述，未明确量化标准或评定程序。**③量化性缺失：**关键商务条款“预留赔偿费 2800 元/年/人”未明确计提方式、使用规则及结余资金处置机制，实际合同附件虽按 38 人全额计提但未规定专账管理，存在资金沉淀或挪用风险，影响采购需求的可执行性。整体而言，采购需求框架具备但核心内容支撑不足，扣 1.5 分。

三是采购内容符合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窗受理”服务外包项目通过窗口服务外包人员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做好赋权权力的承接、运行，实行集中高效审批，实现“园区事项园区内办结”。**采购内容为：**服务方提供 38 名服务人员到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场所，利用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工具和设备，按照要求开展行政服务活动。

综上，指标“需求采购—需求合理性”共扣 1.5 分，最终得分 7.5 分。

（二）执行分析

1.采购计划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采购计划（9分）	实施计划及时性	3	3	100.00%
	采购方式合理性	3	3	100.00%
	委托形式合规性	3	3	100.00%

（1）实施计划及时性：采购计划编制后是否在30日内启动采购程序（即发布采购公告）

根据《采购项目备案材料》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日期为2023年8月；据项目单位介绍，具体编制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第一次采购公告时间为2023年9月3日，已在30日内启动采购程序；符合时限要求。

（2）采购方式合理性：政府采购方式是否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匹配，变更采购方式是否经过审批

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企业，采购方式与预算规模（381万元）及采购需求（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相匹配，符合文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规定，市县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3）委托形式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服务外包不属于《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内项目，已于2023年8月25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书》，代理机构为江西大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执行效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采购执行效率（14分）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	4	4	100.00%
	采购结果公示	3	3	100.00%
	合同签订时间	4	4	100.00%
	合同公示	3	0	0.00%

（1）中标（成交）结果确认：是否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收到评审报告之日为2023年11月15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为2023年11月16日；符合时限要求。

（2）采购结果公示：是否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即2023年11月16日，公示时间同为2023年11月16日；符合时限要求，采购结果公示执行效率较高。

（3）合同签订时间：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2023年11月16日，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落款处未填写签订日期，约定合同期开始日为2023年11月20日）；符合时限要求，合同签订执行效率较高。

（4）合同公示：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经核查，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11月20日（落款处未填写签订日期，约定合同期开始日为2023年11月20日），合同公示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未按规定时限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合同公示执行效率较低，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3.保证金收退管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保证金收退管理（6分）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3	3	100.00%
	保证金返还及时性	3	3	100.00%

（1）保证金收取规范性：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收取，是否采取非现金形式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DZGL-2023-G006

第二次）内容，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涉及扣分内容。

（2）保证金返还及时性：是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DZGL-2023-G006第二次）内容，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涉及扣分内容。

（三）产出分析

1.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20分）	节能产品政策	20	20	100.00%
	环保产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支持“首台套”政策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采购文件已明确政府采购节能政策措施，详见《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49页。

本项目不适用该政策，无需实现该采购政策目标。

（2）环保产品政策：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采购文件已明确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详见《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 49 页。

本项目不适用该政策，无需实现该采购政策目标。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内容为：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服务承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有效文件享受 10%价格折扣。详见《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 50 页。

实际投标中无小、微企业参与，价格评审无需执行“报价给予 10%比例扣除”政策。

（4）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措施”内容为：服务承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详见《采购项目

备案材料》第 50 页。

实际投标中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

（5）支持“首台套”政策：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政府采购政策措施，经与项目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本项目不适用该政策。

（6）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是否书面告知该项政策，采购人是否按照政策执行有关规定配合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采购文件已明确“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内容为：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见《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 50 页。经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实际采购中，投标人未提出融资需求。

2. 合同履约效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合同履约效率（12分）	履约规范性	4	2	50.00%
	履约付款及时性	4	0	0.00%
	需求达成度	4	4	100.00%

（1）履约规范性：是否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是否有违约行为。是否遵循采购分属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

合同履约不够规范，合同附件与招标要求不一致。**一是薪酬标准单方面提高：**合同附件1将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工资从招标要求的“最低1500元”提升至3300元/月；普通员工基本工资从2700元提升至2800元/月。该调整未履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有关规定。薪酬标准属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条款，单方面提高标准，可能存在“先中标后提价”的程序倒置风险。**二是预留赔偿费标准模糊：**招标要求预留“不低于2800元/年/人”的赔偿费，合同附件1按38人全额计提106400元/年；未明确该费用计提、使用、监管的具体规则，如该费用是否专户存储、年度结算余额如何处理，是否适用“多退少不补”原则，若年度未发生赔偿，结余资金是否沉淀、是否上缴国库等缺乏规定，埋下资金闲置或资金流失等资金管理隐患。依据评分标准，此处扣2分。

经与项目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项目不属于“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2）履约付款及时性：是否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

经抽查，发现服务费支付逾期违约：合同约定“每月15日前支付”，但2024年3月份服务费直至2024年4月24日才支付，逾期39天，构成实质性违约。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依据评分标准，此处不得分。

（3）需求达成度：验收合格后，采购结果能否真正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

采购需求为：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中全面设立通用综合窗口的具体要求，拟计划通过以市场化购买服务的形式，设立“通用综合窗口+服务外包”的政务服务模式，暨“前台综合受理业务，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切实提升经开区政务服务效能，树立良好的政务服务形象。

实际采购结果为：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方提供38名服务人员到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场所，利用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工具和设备，按照要求开展行政服务活动。

为验证需求达成度，我司同步开展深度调研：面向办事大厅的办事群众回收有效问卷31份，对该项目综合满意度达93.93%；同时，对服务内容满意度、办事人员服务态度等

关键指标的整体满意度均处于“满意”区间。

综合采购评审结论与调研数据，可判定采购结果与采购需求相符，达成采购目标。

（四）效益分析

1.采购经济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采购经济性（3分）	采购资金节约率	3	2	66.67%

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81万元，采购成交金额354.759777万元；采购资金节约率为6.89%。依据评分标准，节约率5%～9.9%得2分；因此，该项指标得2分。

2.采购公平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采购公平性（8分）	供应商投诉	4	4	100.00%
	举报	4	4	100.00%

（1）供应商投诉：是否存在对采购文件的投诉并成立的

经核查《采购项目备案材料》，未发现存在供应商投诉

事项。经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一步核实确认，在两次招投标过程中均不存在“供应商投诉”情况，详见已盖章工作底稿。

（2）举报：是否存在对项目的举报

经核查《采购项目备案材料》，未发现存在针对该项目的举报。经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一步核实确认，在两次招投标过程中均不存在“对项目的举报”情况，详见已盖章工作底稿。

3.采购信息公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采购信息公开（11分）	采购信息获得性	4	2	50.00%
	意向公开性	3	0	0.00%
	采购信息透明度	4	2	50.00%

（1）采购信息获得性：是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是否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

已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但未于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

（2）意向公开性：是否在采购计划申报前30日内公开采购意向

根据提供的系统截图，采购计划申请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根据采购意向公开截图，公布采购意向时间为2023

年6月2日；未在采购计划申报前30日内公开采购意向，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3）采购信息透明度：是否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是否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

已按照规定发布采购公告，但合同公示信息存在错误：根据《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208页合同公示截图，公示内容将合同签订日期错误标注为“2021年12月20日”、公告日期标注为“2022年12月22日”，与事实不符。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

4.满意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4分）	调查对象满意率	4	3.75	93.75%

调查对象满意率：采购项目使用人及社会满意度

我司围绕服务外包项目，系统开展满意度调查；在办事大厅办事窗口、问询台、公示栏等处张贴满意度调查在线问卷，精准覆盖项目受益对象及服务对象。

共回收有效问卷**31份**，总体满意度**93.93%**。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75分。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其中，对“行政服务中心办事人员办事态度”的满意度为94.64%，对“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业务花费时间”的满意度为91.94%，对“行政服务中心线上办理业务”的满意度为

94.35%，对“行政服务中心外包服务内容”的满意度为94.35%，对“行政服务中心总体评价”的满意度为94.35%。

此外，问卷参与群众提出了以下意见或建议：建议维持线上办理与线上办理相结合的现有办理模式，再接再厉，不断完善与改进服务。

五、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7.25分，根据《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洪财购〔2022〕18号），**评价等级为“一般”**。

总体而言，项目运行符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的政府采购需求，基本达到既定目标；但**预算编制与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和**履约监管与风险防控的有效性**方面亟待加强，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和服务外包成效最大化。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决策（13分）	预算编制	4	0	0.00%
	采购需求	9	7.5	83.33%
执行（29分）	采购计划	9	9	100.00%
	采购执行效率	14	11	78.57%
	保证金收退管理	6	6	100.00%

产出（32 分）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20	20	100.00%
	合同履约效率	12	6	50.00%
效益（26 分）	采购经济性	3	2	66.67%
	采购公平性	8	8	100.00%
	采购信息公开	11	4	36.36%
	满意度	4	3.75	93.75%
总计		100	77.25	77.25%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依据缺失

381 万元预算总额未见人员岗位需求调研报告、薪资标准测算明细（如薪酬市场询价记录等）、同类项目成本对比分析等论证材料，预算编制缺乏充分性论证，无法证明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符合财政预算“精准测算、科学编制”的原则要求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一条“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的规定。

此外，预算金额 381 万元与中标价 354.76 万元相差 26.24 万元（偏离度 6.9%），说明预算编制缺乏精准测算，可能形成“预算虚高—竞争不足—资金沉淀”的闭环风险，

影响财政资金效益。

2.合同附件与招标要求不一致

一是薪酬标准单方面提高：合同附件1将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工资从招标要求的“最低1500元”提升至3300元/月；普通员工基本工资从2700元提升至2800元/月。该调整未履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的规定。**薪酬标准属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条款，单方面提高标准，可能存在“先中标后提价”的程序倒置风险。**

二是预留赔偿费标准模糊：招标要求预留“不低于2800元/年/人”的赔偿费，合同附件1按38人全额计提106400元/年；未明确该费用计提、使用、监管的具体规则，如该费用是否专户存储、年度结算余额如何处理，是否适用“多退少不补”原则，若年度未发生赔偿，结余资金是否沉淀、是否上缴国库等缺乏规定，埋下资金闲置或资金流失等资金管理隐患。

3.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合同签署不规范。合同落款处双方均未填写签订日期，不符合合同管理规范。**二是合同公示不及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落款处未填写签订日期，约定合同期开始日为2023年11月20日），实际公示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的规定。**三是公示信息存在错误。**根据《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208页合同公示截图，公示内容将合同签订日期错误标注为“2021年12月20日”、公告日期标注为“2022年12月22日”，与事实不符。

4.内控与风险管理问题

一是考核机制未严格落实。合同虽规定月度百分制考核、扣分扣款机制，但所提供材料中未见任何月度考核记录、整改通知书、评分表等过程性文档，无法证明考核实际执行，存在“重形式、轻落实”风险。

二是人员稳定性条款缺乏监控手段。合同要求“每月人员更换不得超过总人数5%”，但未见人员花名册动态管理记录、离职率统计台账，无法验证该条款是否实际履行，可能导致服务质量波动。

三是优秀员工奖励发放不透明。每月5000元奖励资金未见评选方案、获奖名单、发放凭证，无法验证是否真实发放，可能构成虚列支出。此外，合同规定“年终未发放余额由采购人收回”，但未明确收回程序及剩余资金如何纳入预算管理，与财政结转结余管理规定不符。

四是两次招标保证金政策不一致且缺乏合理说明。同一项目两次招标中，第一次收取3.8万元投标保证金，第二次直接取消，未在更正公告中说明变更理由，也未体现财政部门或有关监管部门指导意见。**财政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

次会议第 1214 号建议的答复》（财库函〔2024〕4 号）明确指出：“投标保证金是维护政府采购活动严肃性，减少随意弃标、围串标现象的重要保障”，强调保证金制度的严肃性。同一项目在短时间内对保证金政策进行反向调整，既未履行充分论证程序，也未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可能影响潜在供应商的投标预期和决策公平性，存在规避监管的嫌疑。

五是其他潜在风险。①投标保证金处理存疑。备案材料未见第一次招标保证金退还凭证，无法确认是否及时退还。**②代理机构职责履行不到位。**代理机构江西大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合同公示、材料归档、履约监督等环节**未尽到提醒和审核义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③废标程序合规性存疑。**第一次招标有三家供应商（江西新维、江西文都、深圳银雁）因同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错误被判定无效，但备案材料未见评标委员会对三家企业是否构成“恶意串标”或“相同错误”的论证记录，废标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控标”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

（二）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论证，提升编制精准度

建议补充人员岗位测算、薪酬市场询价、同类项目成本对比等支撑材料，形成预算编制说明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建立预算偏离度超过 5%的动态调整机制，避免资金沉淀。此外，建议今后将“人均服务成本”等指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提

升预算科学性。

2.严格合同审查，堵塞资金管理漏洞

薪酬标准调整须履行补充协议程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杜绝程序倒置。建议立即修订合同附件，明确赔偿费为“预算准备金”而非每月计提资金，结余资金项目结束后上缴国库，并制定赔偿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申报、审核、支付全流程。

3.规范合同管理，落实公示责任

建议立即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强制要求签署日期、双人复核，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建立合同公示台账，每季度向纪检部门备案。对本次公示错误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引入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时限预警功能。

4.健全内控体系，防范履约风险

一是完善考核机制，强化过程留痕。强制要求每月考核输出签字确认的评分表、整改报告，并上传政府采购监管系统，确保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二是建立人员动态监管系统。**要求中标人每月报送《服务人员花名册》，包含身份证号、到岗日期、离职日期，由采购人核验后存档。对月离职率超过5%的月份，启动专项约谈并扣减管理费。**三是规范奖励资金使用全流程。**制定优秀员工奖励实施细则，明确评选标准、公示程序、发放凭证（银行流水+签收单）三要素，年终未发余额由财政统一收缴。**四是统一保证金政策并严格审批。**针对同一项目保证金政策反复问题，采购人应制定《政

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明确收取、取消、退还的全流程审批权限，如取消保证金必须经单位党组会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防范规避监管嫌疑。**五是强化代理机构履职监督。**今后委托协议中应明确代理机构对合同公示、履约监督等环节的连带责任条款，并设置服务质量保证金。

七、附件清单

附件 1-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2：《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指标》

附件 2：《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1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评分细则
决策	13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明细，除不可预见因素外，是否调整采购预算	4	0	未提供预算编制材料（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381 万元预算总额未见人员岗位需求调研报告、薪资标准测算明细（如薪酬市场询价记录等）、同类项目成本对比分析等论证材料，预算编制缺乏充分性论证。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是否对采购需求进行了书面确认	3	3	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已进行书面确认。采购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进行确认，采购活动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 日，符合文件规定。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技术、商务要求是否客观、量化	3	1.5	该项目需求框架具备但核心内容支撑不足，存在三方面缺陷，影响技术、商务要求的客观性和可执行性；扣 1.5 分。具体详见报告正文。	
				采购需求内容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3	3	采购内容符合绩效目标。	
执行	29	采购计划	实施计划及时性	采购计划编制后是否在 30 日内启动采购程序（即发布采购公告）	3	3	采购计划编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采购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 日。	
			采购方式合理性	政府采购方式是否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匹配，变更采购方式是否经过审批	3	3	是。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企业，采购方式与预算规模（381 万元）与采购需求匹配，符合文件规定。此外，采购过程中未发生采购方式变更。	出现一个“否”，扣 1 分。

			委托形式合规性	是否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3	3	是。服务外包不属于《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内项目，已按照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西大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不得分
		采购执行效率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	是否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	4	是。收到评审报告之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否”不得分，5个工作日得 2 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采购结果公示	是否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3	3	是。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示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否”不得分，2个工作日得 2 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	4	是。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不得分，30 日得 2 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合同公示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3	0	否。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落款处未填写签订日期，约定合同期开始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合同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未按规定时限执行。	“否”不得分，2个工作日得 2 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保证金收退管理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收取，是否采取非现金形式	3	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DZGL-2023-G006 第二次）内容，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涉及扣分内容。	“否”不得分，非现金形式收取保证金得 2 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加 1 分，免除保证金加 1 分

			保证金返还及时性	是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3	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DZGL-2023-G006 第二次）内容，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涉及扣分内容。	“否”不得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 0.5 分
产出	32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20	20	采购文件已明确政府采购节能政策措施，详见《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 49 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性政策指标，采购文件中缺少一条政策内容扣 2 分
			环保产品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采购文件已明确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详见《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 49 页。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采购文件已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详见《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 50 页。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采购文件已明确该政策，详见《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 50 页。	
			支持“首台套”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政府采购政策措施，经与项目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项目不适用该政策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是否书面告知该项政策，采购人是否按照政策执行有关规定配合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采购文件已明确“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 50 页。经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实际采购中，投标人未提出融资需求。	
		合同履约效率	履约规范性	是否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是否有违约行为。是否遵循采验分离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	4	2	合同履约不够规范，合同附件与招标要求不一致。一是薪酬标准单方面提高，二是预留赔偿费标准模糊；具体详见报告正文。依据评分标准，此处扣 2 分。	出现一个“否”，扣 1 分
			履约付款及时性	是否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4	0	否。服务费支付逾期违约：合同约定“每月 15 日前支付”，但 2024 年 3 月份服务费直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才支付，逾期 39 天，构成实质性违约。	“否”不得分
			需求达成度	验收合格后，采购结果能否真正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	4	4		“否”不得分
效益	26	采购经济性	采购资金节约率	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	3	2	采购资金节约率为 6.89%。	节约率 1%～4.9%得 1 分，5%～9.9%得 2 分，10%及以上得 3 分
		采购公平性	供应商投诉	是否存在对采购文件的投诉并成立的	4	4	经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核实确认，在两次招投标过程中均不存在“供应商投诉”情况。	出现一个“是”扣 1 分
			举报	是否存在对项目的举报	4	4	经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核实确认，在两次招投标过程中均不存在“对项目的举报”情况。	“是”且举报事项成立，不得分
		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信息获得性	是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是否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	4	2	已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但未于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	出现一个“是”得 2 分（注：满足一个条件得 2 分，两个条件都满足得 4 分）

			意向公开性	是否在采购计划申报前30日内公开采购意向	3	0	否。采购计划申请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公布采购意向时间为2023年6月2日；未在采购计划申报前30日内公开采购意向。	“是”得3分，“否”且无正当理由及佐证材料不得分
			采购信息透明度	是否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是否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	4	2	已按照规定发布采购公告，但合同公示信息存在错误：根据《采购项目备案材料》第208页合同公示截图，公示内容将合同签订日期错误标注为“2021年12月20日”、公告日期标注为“2022年12月22日”，与事实不符。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	出现一个“是”得2分（注：满足一个条件得2分，两个条件都满足得4分）
		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率	采购项目使用人及社会满意度	4	3.75	总体满意度93.93%，得3.75分。	
合计					100	77.25		

附件 1-2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未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未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4	未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5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6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延长开标（报价）时间的变更公告
7	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8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9	未按规定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0	公开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1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12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逾期未处理
13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5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处以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注：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附件 2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评价机构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评价项目	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周雨15949557598
评价起止日期	2025年12月25日-12月30日		
评价人员及电话	熊仙君13970006814	复核人员及电话	金平18970891063

认定事项：

1、根据采购意向公告及中标服务合同，服务外包项目预算为381万元，中标合同金额354.759777万元。

2、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及明细账，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已申请区财政资金指标并支付服务外包费331.199328万元。

3、未提供预算编制材料（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采购预算申请表等）。

4、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有关佐证材料。

5、根据提供的系统截图，采购计划申报日为2023年5月30日。

6、据项目单位介绍，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日为2023年8月3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落款处未填写签订日期，约定合同期开始日为2023年11月20日）。

7、经与项目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核实确认：①两次招投标过程中均不存在“对项目的举报”情况以及“供应商投诉”情况；②实际采购中，投标人未提出融资需求；③实际投标中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价格评审无需执行“报价给予10%比例扣除”政策。

8、已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但未于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

9、采购文件中未明确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政府采购政策措施，经与项目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本项目不适用该政策。

10、经与项目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需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